

证券代码：874801

证券简称：诚丰新材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

由于业务需要，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与部分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一）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方式	2025 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武汉售丰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注 1）	黄胜男的配偶的兄弟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黄胜男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4 年 4 月离任。	废料（公开招标）、聚氨酯软泡	现金交易	60.03
景嘉电子绝缘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姚人杰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姚人杰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聚氨酯软泡	现金交易	1.72
合计				61.75

注 1：上表对谢承机及其配偶张春城控制的主体合并披露，包括武汉售丰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和武汉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5 月起，黄胜男离任满 12 个月，故武汉售丰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武汉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5 月起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阮国桥、施汝慧	江苏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	2024/5/16-2025/4/9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阮国桥、施汝慧	本公司	8,000.00	2024/8/30-2025/4/9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注：上述关联担保合同为报告期内签署的担保协议，未实际发生上述金额的借款。

（三）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注 1）	1,385.53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近亲属（注 2）	89.88

注 1：上述人员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注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近亲属包括阮榕、姚明良。

二、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因公司经营所需，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将仍会与部分关联方进行日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聚氨酯软泡	300,000.00	17,220.36	关联方自2025年11月起与公司发生交易。2026年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300,000.00	17,220.36	-

（二）基本情况

1、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名称：景嘉电子绝缘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嘉电子”）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洞庭湖北路588号3号房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应夏荣

控股股东：景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姚人杰先生曾担任景嘉电子董事、总经理，姚人杰先生已于2025年5月卸任前述职务。自2026年6月起姚人杰先生卸任满12个月，故景嘉电子自2026年6月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三、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亚媛女士、马文中先生、葛鸿女士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

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价格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开展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主体的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六、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相关主体基于其合理的商业需求而产生，是公司业务及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 备查文件

1.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